附件二：华中农业大学教师岗位聘任中期评估表

学院：动物科技学院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柴进 | 岗位级别 | 教师七级岗 | 所属一级学科 | 畜牧学 | 所属二级学科 | 动物遗传育种与繁殖 |
| 自我评估 |
| 项目 | 聘任协议书约定的岗位职责与工作目标 | 中期完成情况 | 存在问题与改进计划 |
| 学风与职业道德建设 | 恪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积极参与学风建设、宣传、监督管理工作。学风端正，个人和学生无违反职业道德规范和学术不端行为发生。 | 恪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无违反职业道德规范和学术不端行为发生。 | 加强学习，确保聘期内无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事件发生。 |
| 学生教育管理 | 参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学生管理工作，在教学科研等工作中坚持学为人师、行为世范，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和培育学生健康成长。聘期内，担任一届动物科学本科班班主任，所带班级和所指导研究生无重大责任事故发生，学生健康成长，品行优良。 | 担任2010级动科1班班主任，学生均按时毕业。目前继续担任2016级动物科学2班班主任。 | 加强所带班级学生管理，加强课堂纪律管理。 |
| 教学工作 | 承担本科生教学和研究生培养工作，面向本科生讲授《动物生物技术》、《畜牧业经济管理》等课程，并承担部分《动物科技进展》研究生课程，教学效果良好，学生评教位无位于同职称教师后10%记录；积极参与并推进动物科学相关课程的精品课建设；争取参与 1项教学改革项目研究。 | 面向本科生讲授《动物生物技术》、《畜牧业经济管理》等课程，并承担部分《动物科技进展》研究生课程，教学效果良好，学生评教位无位于同职称教师后10%记录；积极参与了《畜牧学概论》的幕课项目；参与编订《畜牧业经济管理》的编写工作。 | 继续向有经验的老师学习，不断提高教学水平；积极主动参与教学改革项目研究。 |
| 人才培养 | 参与动物科学学科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的制定和具体实施，提高本学科人才培养质量。聘期内，指导本科毕业生10名、硕士毕业生3名；指导生产实践学生20名。 | 目前已指导本科毕业生9名、硕士研究生3名；指导动物生产实习学生20名 | 继续指导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，协助指导博士研究生；继续担任动物生产实践指导教师工作。 |
| 科学研究 | 从事猪遗传育种与生产技术 向科学研究，参与养猪学科研团队建设，并产生标志性或有影响力的科技成果。聘期内，在本学科主流期刊发表论文，其中SCI收录论文不少于3篇，完成“GRα介导钙离子信号调节猪肌细胞应激凋亡的研究”国家自然科学青年基金项目，“糖皮质激素受体α(GRα)对猪钙通道基因转录调控的机理研究”教育部博士点新教师基金，并新获批省级以上项目不少于1项，参与获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2项。 | 已发表SCI收录论文6篇，完成“GRα介导钙离子信号调节猪肌细胞应激凋亡的研究”国家自然科学青年基金项目，“糖皮质激素受体α(GRα)对猪钙通道基因转录调控的机理研究”教育部博士点新教师基金，获批1项湖北省面上项目，参与了 1项973项目，2项国家支撑计划项目，1项863项目，2项湖北省科技项目。 | 继续分析科研数据，形成更多科技成果；凝炼研究方向，继续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、湖北省与武汉市的各类科研与人才项目。 |
| 学科与人才团队建设 | 积极参与动物遗传育种与繁殖学科的学科规划、学科项目建设和评估工作。作为“养猪科研团队”的核心成员，积极承担团队的工作，加强团队建设。 | 积极参与动物遗传育种与繁殖教育部、农业部、国家家畜工程中心、畜牧学科的评估材料收集与汇总工作，积极参与“养猪科研团队”依托平台的管理。 | 继续积极参与教育部、农业部、国家家畜工程中心等材料收集与汇总工作，积极参与“养猪科研团队”依托平台的管理。 |
| 社会服务与公共服务 | 积极参与学科、学院和学校组织的社会服务项目、以及学院组织的其他公共事务，关心集体，服务社会。不以任何方式拒绝或消极参与学院其他公共事务。深入生产一线，积极参与猪育种方面的社会服务和技术和成果推广，通过合作研究，解决企业在生产中遇到的问题。 | 积极参与学科、学院和学校组织的社会服务项目、以及学院组织的其他公共事务，关心集体，服务社会。多次深入企业，进行技术服务，参与编制畜牧业规划等工作。 | 继续积极参与学科、学院和学校组织的社会服务项目、以及学院组织的其他公共事务，关心集体，服务社会。 |
| 各级单位审核意见 | 系（教研室） | 学院（部） | 评估委员会 |
| 评估意见 |  |  |  |
| 后期工作建议 |  |  |  |
| 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 | 签名： 日期： | 公章： 日期： | 公章： 日期： |